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訴字第10號

上訴人 儷瑞寶飾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旺旺瓏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兼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江昭螢即江敏絹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訴人 吳思葶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吳筱薇

吳睿彥即吳璿世

0000000000000000

上訴人 吳俞萱

吳昱鋁

兼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周嫻妤

吳承祐

上訴人 余思錡

共同

送達代收人 周于舜

上當事人與被上訴人廖明邦、廖俞淨間遷讓房屋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4日所為之裁定，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裁定當事人欄關於「共同訴訟代理人周于舜律師」之記載，應更正為「共同送達代收人周于舜住○○市○○區○○路○段000號11樓之6」。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01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
02 明文。此於裁定亦準用之，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

03 二、查本院前開裁定當事人欄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
04 正。

05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
07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文爵

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0 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
12 書記官 楊玉華